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第 3 次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7 年 11 月 7 日

目 录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内蒙古自治区牧草种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4)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4)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5)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9)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54)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8)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86)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2)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6)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0)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4)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6)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1)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16)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2)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24)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无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有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侵犯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侵犯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侵犯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侵犯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侵犯品种权或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假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劣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申领使用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上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	违反品种审定登记引种有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推广、销售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违反进出口种子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违反包装标识规定和经营门店备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非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极少且可以完全恢复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较少；或者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属于国家种质资源二类名录中的；或者被破坏的种质资源恢复难度较大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较多；或者被侵占、破坏的种质资源属于国家种质资源一类名录中的；或者侵占、破坏后的种质资源无法恢复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	涉外种质资源违反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处一百五十万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多次违法，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连续两次以上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内蒙古自治区牧草种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经营假草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吊销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吊销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生产、经营劣草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草种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4	未经许可进出口草种的；为境外制种的草种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草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草种在境内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进出口假、劣草种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草种的	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草种，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销售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草种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的；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草种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草种，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销售的草种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草种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草种生产经营档案的；草种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草种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草种，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非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	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草种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草种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私自交易育种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私自交易育种成果，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强迫草种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草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植物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200元以上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
2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二)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而且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拆检论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但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而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1—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3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而且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识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但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而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1—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4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而且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但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而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1—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且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5	违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而且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但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而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1—2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6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而且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但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而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且引起疫情扩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以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农药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受托人按同 裁量标准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受托人按相同标准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7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8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一)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二)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三)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四)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 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9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0	农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2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5	农药经营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6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4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8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等的；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四)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9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并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20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个人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个人 7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个人 1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1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禁用的农药，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禁用的农药，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个人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禁用的农药，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个人 7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禁用的农药，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个人 1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没收禁用的农药，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2	农药使用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个人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个人 7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个人 1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个人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个人 7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个人 1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农药使用者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个人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个人 7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个人 1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个人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个人 5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个人 7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个人 1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6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7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转让、出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塑料地膜使用后不及时回收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塑料地膜使用后不及时回收的，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罚。	不及时回收农用残膜的	责令限期回收。
			责令限期回收，逾期不回收的	由嘎查、村负责组织回收，其费用由农膜使用者承担，处理超过食品卫生标准的农产品的费用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2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肥料药剂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养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肥料药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规定处罚。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肥料药剂的，有违法所得的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肥料药剂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肥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1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1吨以上5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2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有违法所得的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没有违法所得的	生产、销售假冒、伪造肥料产品1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伪造肥料产品1吨以上5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有违法所得的	生产、销售假冒、伪造肥料产品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伪造肥料产品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伪造肥料产品 20 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不足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低于肥料登记批准内容 5 个百分点的，没有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低于肥料登记批准内容 5 个百分点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 1 倍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低于肥料登记批准内容 5 至 10 个百分点的（含 10 个），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低于肥料登记批准内容 5 至 10 个百分点的（含 10 个），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低于肥料登记批准内容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低于肥料登记批准内容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 2 至 3 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转 让 肥 料 登 记 证 或 登 记 证 号,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转让期 6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转让期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转让期 1 年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转 让 肥 料 登 记 证 或 登 记 证 号,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5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生 产 肥 料 产 品, 没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生产肥料产品 1 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 20 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 产 肥 料 产 品, 有 违 法 所 得 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没有违法所得的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1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1吨以上5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10吨以上2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肥料产品2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遗传资源，造成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非法所得，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非法所得，并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非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非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暴力拒绝、阻碍检查,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5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或去势不合格种畜禽及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或拒绝、阻碍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或去势不合格种畜禽及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或去势不合格种畜禽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或拒绝、阻碍检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或去势不合格种畜禽及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6	以其他 畜禽 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 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畜禽冒充种 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 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拒绝、阻碍检查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屡犯的或暴力拒绝、阻碍检查,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	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7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的	责令限期进行整改。
			虽有明显进展,但整改不完善	责令进行补充完善,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无持续有效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于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第一款情形的，初次违法，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下罚款。
			有第一款情形的，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被查处时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有第二款情形的，初次违法，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第二款情形的，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被查处时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的，被查处时能主动承认错误，并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二次违法的，或者被查处时拒不整改，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三次以上违法的，经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1、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2、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3、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引发代作处理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引发代作处理并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物, 染疫动物产品,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泄物, 染疫动物产品,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 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 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处置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 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 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2、疫区内易感染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至四倍罚款。
			3、检疫不合格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4、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5、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
			7、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	经补检合格的，依据第七十八处罚： 即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经补检不合格的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4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疫病区输入动物及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责令改正。经补检合格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经补检合格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经补检不合格的或不符合补检条件的，依据第 76 条处理：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
				责令改正。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责令改正。经补检合格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经补检合格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	转让、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转让、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不按照规定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动物疫情的	发布一般动物疫情，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无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动物疫病在小范围内扩散或造成较小损失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疫病在较大范围内扩散或造成较大损失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执业兽医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有违法行为发生就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因其它工作事由不能参加的，警告；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故意不参加的，警告；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中不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10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拒不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下罚款。造成的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饲养、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仍不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农村牧区饲养动物的个人，未按照法定要求配合嘎查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动物的免疫、采样、疫情巡查、报告以及动物保定等工作	警告，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仍不配合嘎查村级动物防疫员做好动物的免疫、采样、疫情巡查、报告以及动物保定等工作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2	动物诊疗机构违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二、三项规定，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备案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	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注册备案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五、六项规定，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经营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兽用生物制品，无用药记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诊疗废水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
			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兽用生物制品，无用药记录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指定检查站检查、消毒或者接收未经指定检查站检查输入自治区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检查站检查、消毒或者接收未经指定检查站检查输入自治区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引发动物疫情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输入自治区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到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查证、验物、签章和车辆消毒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情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输入自治区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情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从自治区外或者跨盟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动物、非种用动物，未向所在地报告，未进行隔离观察，检疫不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向所在地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引发动物疫情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自治区外或者跨盟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动物、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向所在地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引发动物疫情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随意丢弃、处置病死、死因不明、非正常死亡或者检疫不合格动物的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随意丢弃、处置病死、死因不明、非正常死亡或者检疫不合格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随意丢弃、处置以及出售、收购、加工病死、死因不明、非正常死亡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三）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产生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产生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无危害后果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无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四）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	引进大中动物（猪、牛、羊）10 头以下、其他动物 100 头（羽、只）以下和水产苗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大引进中动物（猪、牛、羊）10 头以上、其他动物 100 头（羽、只）以上，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未在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 45 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 30 天的	引进大中动物（猪、牛、羊）5 头以下、其他动物 50 头（羽、只）以下，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引进大中动物（猪、牛、羊）5 头以上、其他动物 50 头（羽、只）以上，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五）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未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未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未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的	未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警告或责令改正。
				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不符合：1. 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责令改正，不改正的，首次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两次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未符合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责令改正，不改正的，首次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两次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不符合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条件	责令改正，不改正的，首次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两次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不符合：4. 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5. 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6. 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7. 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等条件的	责令改正，不改正的，首次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两次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改正、未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改正、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六）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的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视为情节严重	按标准处罚的同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再具备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少于 200 米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场所没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没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没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没有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没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诊疗机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不再具备以下条件的： 1、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2、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	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资格证书的人员。	
4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	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5	变更机构、未悬挂许可证、不使用病历等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一）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随意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七）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执业兽医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2年的	
			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4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八）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在发生一类动物疫病、重大动物疫情时，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紧急免疫接种、消毒、扑杀等活动的，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三)生产兽用疫苗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
			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药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 (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用疫苗，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个品种以上或5批次以上的； (四)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劣兽药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不符合规定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4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经营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但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经营假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经营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人用药品货值金额 4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并处10万元罚款。
			提供虚假的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罚款。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提请农业部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罚款。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管理规范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除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外）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生产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	责令停止兽药生产活动，处5万元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除记录不规范，未收集、保存有效购进凭证外）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购进和销售记录不规范、不真实、不完整，未收集、保存有效购进凭证）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无购进和销售记录，未收集、保存有效购进凭证）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罚款2次以上仍不改正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违反规定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提请农业部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批文号的，提请农业部撤销产品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境外企业违反规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建议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处10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违规使用兽药、人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并处3万元罚款。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并处1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用药期、休药期内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的处10万元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0	有关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提请农业部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并处5万元罚款。
11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制剂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非养殖场、户的)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提请农业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制剂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非养殖场、户的）的，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及其他违禁药品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对首次违法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两次及两次以上违法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4 亩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4 亩及以上 8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8 亩及以上 12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2 亩及以上 16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6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3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3 亩及以上 6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及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6 亩及以上 9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及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9 亩及以上 12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及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12 亩及以上 15 亩以下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及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15 亩以上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一倍及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非法开垦草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开垦基本草原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开垦草原4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基本草原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4亩及以上8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基本草原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8亩及以上1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12亩及以上16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非法开垦草原16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10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10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九倍及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10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放牧的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放牧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以每个羊单位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放牧的 50 只（羊单位）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每个羊单位 5 元的罚款。
			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放牧的 50 只及（羊单位）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每个羊单位 10 元的罚款。
2	违反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由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每亩草原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4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每亩草原 400 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4 亩及以上 8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每亩草原 800 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8 亩及以上 12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每亩草原 1200 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12 亩及以上 16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每亩草原 1600 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 16 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每亩草原 2000 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由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 500 克以下, 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2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 500 克以上 1000 克以下, 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2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 1000 克以上 1500 克以下, 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5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 1500 克以上 2000 克以下, 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1000 公斤以上 2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4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规定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 2000 克以上, 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 2000 公斤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并在 3 日内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情节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转基因植物、植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对周边生物未造成基因污染的	环境释放面积五亩以下、生产性试验面积十亩以下	责令停止试验，并在 3 日内消除安全隐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释放面积五亩至十亩、生产性试验面积十亩至二十亩	责令停止试验，并在 3 日内消除安全隐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释放面积十亩以上、生产性试验面积二十亩以上	责令停止试验，并在 3 日内消除安全隐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转基因动物、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对周边生物未造成基因污染的	环境释放：大动物（马、牛）50 头以下；中小动物（猪、羊等）100 头（只）以下；禽类（鸡、鸭等）500 羽（只）以下；鱼 10000 尾以下等；生产性试验：大动物（马、牛）300 头以下；中小动物（猪、羊等）1000 头（只）以下；禽类（鸡、鸭等）5000 羽（只）以下；鱼 80000 尾以下等	责令停止试验，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环境释放：大动物（马、牛）50-100 头； 中小动物（猪、羊等）100-300 头（只）； 禽类（鸡、鸭等）500-1000 羽（只）；鱼 10000-20000 尾等；生产性试验：大动 物（马、牛）300—500 头；中小动物（猪、 羊等）1000-2000 头（只）；禽类（鸡、鸭 等）5000-10000 羽（只）；鱼 80000-100000 尾等	责令停止试验，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
				环境释放：大动物（马、牛）100 头 以上；中小动物（猪、羊）300 头（只） 以上；禽类（鸡、鸭）1000 羽（只）以上； 鱼 20000 尾以上等；生产性试验：大 动物（马、牛）500 头以上；中小动物 （猪、羊等）2000 头（只）以上；禽类（鸡、 鸭）10000 羽（只）以上；鱼 100000 尾 以上等	责令停止试验，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对周边 生物造成基因污染的		责令停止试验，在 3 日内灭活有关生 物，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规定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 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 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 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 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处 1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生产或 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一个品种未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款 1000 元，每增加一个品种，罚款增加 1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4	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品货值 5000 元以下的，或者只涉及一个品种的	责令 30 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货值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或者涉及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品种的	责令 30 日内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产品货值 30000 元以上或者涉及 5 个以上品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一个（或一次）证明文书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处罚款2万元，每增加一个（或一次）罚款增加2万元，但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构成犯罪的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主动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在期限内没有改正或造成较大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检测机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建立了农产品生产记录，但未按规定保存，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包装、标识且逾期不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4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主动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期限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期限内未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予以销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质量安全不合格的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标准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参考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实施的《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裁量）
6	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未尽检测、监管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设立或者委托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但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未进行正常抽查检测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既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也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涉及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涉及产品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涉及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节较轻，初次违规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节较重，屡教不改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节较轻，初次违规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违法所得 1-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节较重，拒不执行处罚的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违法所得 2-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一般情形：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直至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2	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轻微行为：超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责令改正，处以200～300元罚款。
			一般情形：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以300～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从事农牧业机械维修的，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	警告，限期整改。
			逾期达不到整改规定要求的	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4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给予警告，限期改正。
			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5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情形：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并及时改正、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主观恶意明显、造成严重后果、妨碍执法人员查处、有违法所得及有其他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机械化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二）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拒不提供或者补办的,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已经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登记注册并领取了号牌、检验合格标志而在使用时未随车悬挂号牌或者未随车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	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当事人能够及时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处 20 元罚款。 当事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的,处 2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未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登记注册而投入使用的	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当事人及时补办相应手续的,处 40 元以上 70 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拒不补办的,处 7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驾驶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其驾驶人以及其驾驶的农牧业机械,已经取得相应的驾驶证和行驶证而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处 20 元以上 40 元以下罚款。
2	伪造、变造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或者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的,由农机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一种农牧业机械牌证的,处罚 600 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种伪造、变造的农牧业机械牌证情形的,加处 200 元。
	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		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	酒后驾驶农牧业机械的,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饮酒驾驶农牧业机械,血液酒精含量 $\geq 20\text{mg}/100\text{ml}$ 、 $< 80\text{mg}/100\text{ml}$ 的,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属于醉酒驾驶农牧业机械,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属于醉酒驾驶农牧业机械,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100\text{ml}$ 的,或者酒后不服从管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证或被吊销、暂扣、超过有效期驾驶、将农牧业机械转交不具备资格的人员驾驶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证、农牧业机械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或者超过有效期驾驶农牧业机械的，或者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转交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将实行登记管理的农牧业机械转交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对不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依照相关规定另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农牧业机械驾驶证超过有效期驾驶农牧业机械的	处100元以上12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农牧业机械驾驶证被暂扣驾驶农牧业机械的	处12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农牧业机械驾驶证、农牧业机械驾驶证被吊销驾驶农牧业机械的	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鲜乳质量安全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1]4号）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1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3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4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生猪屠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或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属于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的,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属于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的，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属于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的，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属于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的，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生猪定点屠宰厂（场）5日以内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由设区的市级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由设区的市级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提交由设区的市级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货值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由设区的市级生猪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抗拒执法，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租、出借、转让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予以处罚。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或出借、转让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予以取缔,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牛羊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牛羊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轻微的,属于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的,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屠宰牛羊的来源、数量和牛羊产品流向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轻微的，属于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的，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病害牛羊以及牛羊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轻微的，属于初犯，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一般的，属于厂（场）内管理不严，员工投机取巧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属于厂（场）方故意并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牛羊定点屠宰厂（场）5 日以内改正，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发现牛羊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采取停止生产、召回措施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发现牛羊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采取停止生产、召回措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牛羊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牛羊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盟市兽医主管部门取消其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牛羊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盟市兽医主管部门取消其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提交盟市兽医主管部门取消其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牛羊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货值金额在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提交盟市兽医主管部门取消其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牛羊、牛羊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为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牛羊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贮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牛羊屠宰场所或者牛羊产品贮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牛羊、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轻微，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抗拒执法，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许可生产苗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生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苗种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未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非自用），鱼苗数量在100万尾以下、鱼种数量在2吨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超范围、超种类生产的水产鱼苗数量在500万尾以下、鱼种在10吨以下的	
			一般违法行为	未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非自用），鱼苗数量在100万尾以上500万尾以下、鱼种数量在2吨以上10吨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已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超范围、超种类生产的水产鱼苗数量在500万尾以上1000万尾一下、鱼种在10吨以上15吨以下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严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非自用），苗数量在 500 万尾以上 1000 万尾以下、鱼种数量在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出口已列入水产进、出口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	
				已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和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超范围、超种类生产的水产鱼苗数量在 1000 万尾以上 5000 万尾以下、鱼种数量在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非自用），鱼苗数量在 1000 万尾以上、鱼种数量在 20 吨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或已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未按许可证规定和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超范围、超种类生产的水产鱼苗数量在 5000 万尾以上、鱼种数量在 25 吨以上的	
				未取得农业部批准，擅自进口、出口已列入水产进、出口名录Ⅰ、Ⅱ类的水产苗种以及未列入名录的水产苗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了限制捕捞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没有渔获物的	责令停止，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渔获物在 1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渔获物在 1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渔获物在 2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渔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渔获物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责令停止，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限制捕捞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没有渔获物的	责令立即停止，登记违法行为，没收渔具，不予罚款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亲体在在 10 公斤以下、幼体在 50 公斤以下、卵在 5000 粒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具、渔获物，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亲体在在 10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幼体在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卵在 5000 粒以上 10000 粒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具、渔获物，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亲体在在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幼体在 100 公斤以上 500 公斤以下、卵在 10000 粒以上 50000 粒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具、渔获物，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亲体在 100 公斤以上、幼体在 500 公斤以上、卵在 50000 粒的	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具、渔获物，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渔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4	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渔获物；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或者幼鱼超过比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或者收购、运输、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渔获物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没有渔获物的	责令改正，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在10--100公斤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在100--500公斤以下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渔获物在500公斤以上的	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没收渔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20 万元；（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 30% 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造成渔业水污染事故的，由有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污染行为，恢复原状，登记违法行为，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处罚。
			一般违法行为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和直接损失的 20% 计算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和直接损失的 30% 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渔业船舶检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罚款。
			对于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又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然继续作业的渔业船舶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又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仍然继续作业的渔业船舶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对非机动渔业船舶，处 1000 元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对 44.1 千瓦以下的小型机动渔业船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对 44.1 千瓦以上的机动渔业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零部件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零部件改变渔业船性能；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 2000 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责令立即改正，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饲料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以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千元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	没收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生产产品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5 千元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违用于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5 千元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 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 并处非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5 千元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并处罚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6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所采购的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低于1.8万元罚款。
			所采购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低于9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所采购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所采购的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低于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低于 1.5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低于 7 万元罚款。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低于 3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低于 1.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7 万元以上低于 9 万元罚款。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8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低于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万元罚款。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低于1.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7万元以上低于9万元罚款。
			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第一次检查发现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再次检查发现,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1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轻微并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生产的、不主动召回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情节严重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召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情节严重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召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情节严重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召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3 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5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停止销售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产品,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产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产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产品,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停止销售,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产品,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6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经营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7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对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违法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18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尚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9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